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籍字第109075652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109年4月13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090635297號公告。  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本府公告有關公告起訖日期部分，原公告109年4月17日至109年7月17日止，應更正為109年5月4日至109年8月4日止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109年5月4日至109年8月4日止，共3個月。

市長 侯友宜